

证券代码：831897

证券简称：远大信息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首席合伙人：胡志勇、田梦珺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513.7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9.0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0.8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1952	制造业
F5261	批发和零售业
L725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C3822	制造业/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L7243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M75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292	批发和零售业
A0311	农、林、牧、渔业
C1952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5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无

3. 诚信记录

不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任海春，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5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在亚泰国际执业，现任亚泰国际合伙人。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包括：创源股份（300703）、通铁股份（834504）、轩瑞锋尚（870099）、博导股份（838970）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0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在亚泰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蔚，202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1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自 2023 年开始在亚泰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泰国际及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鉴于亚太集团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亚太集团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亚泰国际与原聘任的亚太集团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